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三座店水库管护中心</u>的<u>赤峰市三座店水库库区泥沙淤积监测工程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藏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包头市乾字侧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三座店水库管护中心</u>的<u>赤峰市三座店水库库区泥沙淤积监测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赤峰市三座店水库库区泥沙淤积监测工程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包头市乾宇测绘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5.70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89.5901</u>万元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包头市乾宇测绘有限公司 回期:2025年10月12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49号邮政确 49号邮政确 由某种批准制度。